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123 第 001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085 传真：029-8515 0267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环装备/上市公司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4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启源工程公司	指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陕装	指	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	指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 100% 股权,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123 第 0016 号

致：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中环装备的委托，担任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 号）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

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在前次重组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该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18 个月内将中陕装脱硫脱硝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对外出售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该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资产过户。此外，我部关注到中节能集团有开展污水处理业务。请补充披露中陕装脱硫脱硝业务目前经营情况及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中节能集团能否在履约时限完成上述承诺，是否会对本次重组形成障碍，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形成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陕装同业竞争事项的解决进展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中陕装脱硫脱硝业务目前经营情况及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

根据启源工程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陕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不具备相关资质，无法独立投标获取脱硫脱硝相关业务的订单，目前的主要业务合同来源于以下方式：（1）启源工程公司承接工程总包合同后，将其中设计、设备供应等业务分包给中陕装；（2）中陕装联合具有资质的启源工程公司或者其他中节能集团下属公司共同投标，成功竞标后，中陕装根据合同约定实施部分业务。中陕装 2017 年脱硫脱硝业务实现收入 1,003.51 万元，毛利约 196.32 万元，金额较小。

因此，中陕装由于未取得相关资质，不具备独立获取经营订单的能力，需要依赖启源工程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2、中节能集团能够在履约时限完成上述承诺，不会对本次重组形成障碍

根据启源工程公司出具的说明，目前中陕装正在协调咸阳市及秦都区政府和土地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由于中陕装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相关资质，在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方面均存在瑕疵，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启源工程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完善土地相关手续，争取早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外，启源工程公司加强了对中陕装的管理，中陕装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期实现良好的经营收益，争取在满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条件下，并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后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启源工程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通过出售股权等方式，不再持有中陕装的控股权，或停止脱硫脱硝工程、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节能集团以及相关主体均在积极履行前次重组时其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此外，中陕装作为启源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集团和启源工程公司对中陕装具有控制力，在承诺到期前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形成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兆盛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是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业务。

根据中节能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节能集团控制的经营范围涉及污水处理以及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相关业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兆盛环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基础设施、生态工程、水利工程、房地产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	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兆盛环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	中节能博实(湖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节能及给排水工程项目咨询、施工；机械电器设备、自动化系统及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及能源新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和运营	否
3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给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施工；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和“三废”综合利用工程；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建筑施工（肆级）；环境保护产品及器材的经销和安装、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工程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	水务产业系统服务提供商	否
4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环保、水务、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的管理	否
5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节能环保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业务；污泥处理；环境监测；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安防工程	环保工艺及技术研发	否
6	中节能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技术转让；装备开发、制造；工程项目咨询、研究	环保工艺及技术研发	否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开展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情况及同业竞争分析说明如下：

1、中节能博实（湖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厂污泥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供应、建设安装、调试和运营业务；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中，以除

臭系统及其它设备的设计、设备采购供应、建设安装、调试等业务为主，包括总承包的业务承接。该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揽项目所需的环保设备主要从环保设备生产商处采购，不存在自主生产、制造环保设备。兆盛环保主要从事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为非标准化设计产品，因此，该公司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及销售，设备范围为环保类所有设备，该公司销售安装的环保设备均于环保设备生产商处采购，不涉及环保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制造，因此，该公司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业务，其中涉及水处理领域的环保工艺及装备研发尚处于实验阶段，未形成最终产品，未来如研发成功，也会通过技术转让或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形式推广市场化应用，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身不会进行批量化生产，因此，该公司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4、除前述说明的情况外，中节能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城镇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或水务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业务中所需的污水处理设备均于外部采购，因此，前述公司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兆盛环保在生产、销售设备的同时，根据约定提供配套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服务，部分合同对此类服务单独计价，占比较小。除此类工程服务外，兆盛环保不存在单独开展工程施工建设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形成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节能集团以及相关主体均在积极履行前次重组时其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此外，中陕装作为启源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集团和启源工程公司对中陕装具有控制力，在承诺到期前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形成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方 燕

张宏远

同丹妮

2018年1月23日